

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 测 报 告

(韶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0)第210号

项目名称: 污水排放状况监测

受检单位: 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

监测类别: 监督性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0年12月14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编写者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
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  章或 CNAS 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站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

邮政编码：512026

联系电话：(0751) 8611738

传 真：(0751) 8611738

一、监测目的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和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的相关要求,我站2020年11月23日对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水排放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二、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

联系人:黄文精

联系电话:15814996868

三、监测内容

监测点位布设: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见表1。

采样人员:陈俊、何志锋、谢鹏程

分析人员:朱兰诗、陈苒、袁婉娇、丁炜炜、关念云、周丽珍、刘锐、罗清莉、李华、陈俊、何志锋、谢鹏程

监测日期是2020年11月23日,分析时间是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9日,瞬时采样1次。

表1 污染源点位、监测因子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
污水	411	污水排放口	pH值,五日生化需氧量,六价铬,化学需氧量,总氮,总汞,总砷,总磷,总铅,总铬,总镉,悬浮物(不可滤残渣),氨氮,流量,粪大肠菌群,色度,铊
	410	渗滤液	pH值,五日生化需氧量,六价铬,化学需氧量,总氮,总汞,总砷,总磷,总铅,总铬,总镉,悬浮物(不可滤残渣),氨氮,粪大肠菌群,色度,铊

四、监测项目、监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分析方法依据、监测仪器见表2。

表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

监测因子	监测方法依据	监测仪器	检出限	单位
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Multi 3630 IDS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	—	无量纲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cp224s 电子天平	4	mg/L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BRAND 50ml class A precision 数字滴定器	4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Oxi7310P 溶解氧分析仪	0.5	mg/L
氨氮	HJ/T 195-2005	GMA338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	0.020	mg/L
总氮	HJ 636-2012	UV-1700 紫外分光光度计	0.05	mg/L
总磷	GB/T 11893-1989	T6-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	mg/L
色度	GB/T 11903-1989	—	—	倍
粪大肠菌群	HJ 1001-2018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LDZM-80L-III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	10	MPN/L
六价铬	GB/T 7467-1987	T6-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	mg/L
总汞	HJ 694-2014	AFS-92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	mg/L
总砷	HJ 694-2014	AFS-93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3	mg/L
铊	HJ 700-2014	7700 Series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	0.00002	mg/L
总镉			0.00005	mg/L
总铬			0.00011	mg/L
总铅			0.00009	mg/L

五、执行标准

执行标准如下表3：

表3 执行标准

样品类型	采样位置	依据名称	依据编码
污水	污水排放口	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：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GB16889-2008、DB44/26-2001
污水	渗滤液	—	—

六、监测结果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4。

表4 废水监测结果

样品编号	采样位置	监测因子	单位	监测结果	执行标准值	达标情况
410	渗滤液	pH 值	无量纲	8.62	--	--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517	--	--
		六价铬	mg/L	0.363	--	--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.46×10^3	--	--
		总氮	mg/L	3.70×10^3	--	--
		总汞	mg/L	0.00018	--	--
		总砷	mg/L	0.180	--	--
		总磷	mg/L	25.1	--	--
		总铅	mg/L	0.0161	--	--
		总铬	mg/L	0.373	--	--
		总镉	mg/L	0.00073	--	--
		悬浮物	mg/L	360	--	--
		氨氮	mg/L	2.29×10^3	--	--
		粪大肠菌群	MPN/L	$>2.4 \times 10^6$	--	--
		色度	倍	3.2×10^3	--	--
		铊	mg/L	0.00003	--	--
411	污水排放口	pH 值	无量纲	7.09	6~9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ND	30	达标
		六价铬	mg/L	ND	0.05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9	100	达标
		总氮	mg/L	2.37	40	达标
		总汞	mg/L	ND	0.001	达标
		总砷	mg/L	0.0084	0.1	达标
		总磷	mg/L	0.01	3	达标
		总铅	mg/L	0.00024	0.1	达标
		总铬	mg/L	0.00518	0.1	达标
		总镉	mg/L	ND	0.01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ND	30	达标
		氨氮	mg/L	0.022	25	达标
		粪大肠菌群	MPN/L	ND	10000	达标
		色度	倍	1	40	达标
		铊	mg/L	ND	--	--

备注：ND 表示该数据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。

七、结论

该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均低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08)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DB44/26-2001)中较严值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。

报告编写:

邵甜昕

审核:

郑妮子

签发: 吴剑

吴剑

签发日期:

2020年12月14日

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